

大 会

Distr.: General 23 June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届会议(2021年5月3日至12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Solomon Musa Tarfa、Mercy Solomon Tarfa 和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的第 16/2021 号意见(尼日利亚)

-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 ¹ 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向尼日利亚政府转交了于 Solomon Musa Tarfa 和 Mercy Solomon Tarfa 以及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 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 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Solomon Musa Tarfa 是尼日利亚国民,被捕时 54 岁。他的常居地为尼日利亚卡诺州。Tarfa 先生是分别位于卡诺州和卡杜纳州的两家孤儿院的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和院长。他的妻子是 Mercy Solomon Tarfa。

a. 背景

- 5. 据来文方称,1996年,Tarfa 先生和夫人在卡诺市 Sabon Gari 区开设了一家 名为"Du Merci 中心"的孤儿院,照料被遗弃的儿童。孤儿院位于该市的一个基督教区,据称该区的少女有时会被招募为性工作者,一旦怀孕就会被遗弃。
- 6. 来文方解释说,孤儿院照料意外怀孕后生下的儿童。它为未婚怀孕、否则即会堕胎的年轻女性提供住宿,直到她们生下孩子。只要有可能,年轻女性就会与父母和解,她们的父母最初往往因为社会污名化而拒绝接纳她们。如果孩子仍然没人想要,孤儿院就会将其收养。
- 7. 据称孤儿院的主人为这些女孩提供咨询,并联系她们的父母以促进和解。孤 儿院记录每个儿童的概况、身份和实际收养情况,包括收养背景,以及与父母签 署的声明和协议,这些从照顾儿童的承诺书中可以看出。
- 8. 来文方解释说,这些儿童像家人一样与 Tarfa 夫妇住在一起,把他们视为父母。来文方指出,儿童得到很好的照顾,吃得很好,并上了一些最好的学校。他们中的一些人已经毕业、结婚或以其他方式独立于养父母生活。

b. 逮捕和拘留

- 9. 据来文方称,2019年12月19日,国家禁止贩运人口局官员对孤儿院进行突击检查,逮捕了 Tarfa 夫妇。来文方解释说,其中一名官员出示了身份证件,称他们是来调查的。该局官员在未经主人同意而开始对这些儿童进行讯问时,孩子们要求与 Tarfa 女士说话。来文方明确指出,Tarfa 女士在与丈夫被捕之前给她的律师打了电话,并将突击检查一事告诉了他。
- 10. 后来,这些官员给了 Tarfa 女士一份含有"被告/证人"字样的表格让她填写,她对此表示反对,声称没有任何犯罪行为。她要求与自己的律师谈话,该局官员命令她跟他们去办公室接受讯问。到办公室之后,Tarfa 夫妇等了大约五个小时也没有被讯问。他们的律师随后赶到,要求面见该局的高级官员。他没能见到高级官员,并差点被赶出办公室,但他拒绝离开。
- 11. 下午 6 时左右,Tarfa 夫妇被问是要保释,还是在整个周末继续被拘留——尽管他们没有受到正式指控。他们的律师建议他们接受保释条件,因为不清楚该局的动机。虽然对他们提出的保释条件很严格,但他们设法满足了这些条件,提供了担保人,并同意每周到该局报到两次。在夫妇二人提供了证明每个儿童是如何来到其孤儿院的记录后,该局取消了后一项要求。

- 12. 来文方报告说,2019 年 12 月 25 日,卡诺州警察指挥部约 25 名武装警察冲进孤儿院,称卡诺州警察局长要求 Tarfa 夫妇随他们到孤儿院接受讯问。进行突击搜查时,Tarfa 女士正在为家人准备圣诞午餐。她换完衣服回来后发现,19 名年龄在 3 个月到 30 岁之间的儿童被带往警察局,同时被带走的还有 Tarfa 先生和与他们一起过节的 Tarfa 女士的一名亲戚。
- 13. 据称 Tarfa 先生和 Tarfa 女士的其他亲戚被拘留在位于 Bompai 的卡诺州警察指挥部总部,孩子们则被要求在警方撰写的文件上签字,然后被转到政府开办的纳萨拉瓦儿童院。Tarfa 女士的亲戚 5 天后获得保释。
- 14. 来文方解释说,虽然警方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坚称这些孩子都是未成年人,但 其中有一名 30 岁的女大学毕业生、一名 22 岁的男子和一名超过 22 岁的已婚妇 女,她和她 3 个月大的孩子一起来过圣诞节。
- 15. 据称 Tarfa 先生仍被拘留,后来被迫陪同警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类似于上次突击检查的方式对第二个孤儿院,即卡杜纳州的 Du Merci 中心进行突查。他们到达该中心时,有媒体人士在场。这些警察变得不安,拒绝发表任何评论。他们等到记者们在晚上大约 7 时左右离开后,才将 8 名儿童送到卡诺,到的时候是凌晨 2 点。这些儿童没有得到任何吃的东西,不得不在警察局过夜。
- 16. 据称 Tarfa 先生随后被带回拘留地点。最初提出的指控是 Du Merci 中心没有营业执照。但在出示孤儿院的登记文件后,根据 2003 年《(禁止)贩运人口法执行和管理法案》(2005 年修订,2015 年重新颁布)和 2003 年《儿童权利法》,5 天后指控被改为"共谋犯罪"和"绑架"。据来文方称,事情的关键似乎在于Tarfa 夫妇涉嫌让穆斯林儿童改信他教。
- 17. 来文方报告说,Tarfa 先生于 2020 年 1 月 3 日在卡诺的第 29 号首席治安法官法院被首次指控和带见法官。他被告知,只要他的担保人之一是阿布贾一个联邦部委的常务秘书,他就可以在交纳 500 万奈拉(约合 13,800 美元)的保释金后获释。由于保释条件太高,Tarfa 先生无法获释。此外,据称规定担保人之一必须是某联邦部委的常务秘书,是为了确保保释条件得不到满足。实际上,住在卡诺州的 Tarfa 先生不太可能对阿布贾一个联邦部委的常务秘书熟悉到能为他担保的程度。来文方还说,法庭文件没有显示投诉人的名字,只说警察局长办公室收到了一份投诉。
- 18. 2020 年 2 月 6 日,向卡诺州高等法院提出了第二份要求保释和将儿童送回 Du Merci 中心的申请。2020 年 2 月 21 日,法官据称由于生病,未能出庭并就审查保释条件过高的问题作出决定。
- 19. 2020 年 3 月 3 日,总检察长在卡诺州高等法院提审了 Tarfa 先生。来文方说,Tarfa 先生的律师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再次向卡诺州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他的保释进行审查;然而,尽管就这个问题给法院写了几封信,法官并没有安排保释听证会。今年 8 月,他的律师面见了法官,并要求确定听证会日期。法官将听证会安排在 2020 年 10 月 15 日,声称在此之前她要休假。但来文方报告说,该法官已将 Tarfa 先生的案件卷宗退回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重新分配;而首席法官也在没有重新分配案件的情况下休假了。
- 20. Tarfa 先生的保释审查原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进行。据称监督此案的法官表示,将对这一问题进行全面听证,传唤双方的证人,并在当天作出判决。然

- 而,可能是由于与冠状病毒病(COVID-19)有关的卫生状况,该日没有举行听证会。
- 21. 来文方报告说,2020年12月10日左右,Tarfa 先生在被审前拘留近一年后获得保释。据称,之所以批准保释,是因为Tarfa 先生最终满足了保释要求;他回到了家人身边。来文方还指出,审判现已开始,检方已传唤证人。
- 22. 关于从孤儿院被带走的儿童和个人,来文方指出,他们被拘留在政府开办的孤儿院,其宗教或信仰自由、受教育权和由父母照顾的权利受到了实际侵犯。据称,已到上学年龄的儿童不让上学,他们受到威胁、虐待,并被逼迫改变信仰。他们受到来自政府开办的儿童院工作人员和儿童的威胁,包括反对他们宗教的言论。
- 23. 据称这些儿童和个人举行了几次抗议活动,并被报道,他们在抗议中抱怨无法离开该孤儿院去上学或上教堂,并抱怨那里的条件不尽人意。其中两人在镜头前抱怨说,他们因举行抗议活动而受到警察的威胁。据称他们还表示,当时他们已被强行扣押了两个多星期,想要回家。此外,2020年2月21日,其中一人在卡诺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专员在场的情况下遭到警察殴打。他的电话被没收,他录制的关于在政府开办的儿童院所遭受的一些经历的音频文件被删除。后来,2020年3月15日,当这些儿童坚持要参加教堂礼拜时,他们在儿童院门口与保安人员之间发生了骚乱。孩子们强行离开后,当局叫来了警察,后者对几个教堂进行突袭,打断礼拜活动来寻找这些孩子。除6名儿童外,其余儿童都在离儿童院很近的地方被发现,那6名儿童是之后回来的。据称 Tarfa 女士被告知他们的下落,她让他们返回该孤儿院。
- 24. 来文方解释说,在这些事件发生后,Tarfa 先生的律师联系了尼日利亚基督教协会卡诺州分会主席,要求在法庭结案之前将这些儿童交由该协会监护。4 月,卡诺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专员最终同意释放其中 8 名儿童和个人。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另外 16 名儿童没有获释。此外,在孤儿院被捕的人中,有一个 30 岁的人留在了这些儿童身边,以照顾年幼儿童,确保他们不受虐待。然而,据称她后来被迫离开,留下的儿童受到极其恶劣的对待。
- 25. 来文方报告说,2020年12月20日,纳萨拉瓦儿童院发生火灾,其中一个儿童的脸部、手部和腿部被一级烧伤。据称,该儿童院的其他儿童威胁 Tarfa 孤儿院的儿童说要打他们,并指责他们纵火。

c. 法律分析

- 26. 来文方称, Tarfa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的。最初告诉他的理由是其孤儿院属非法经营。但在出示文件证明该孤儿院在卡诺州的几个相关机构进行了正式登记后,这一理由发生了改变。
- 27. 来文方报告说,在将指控改为绑架和贩运未成年人后,发起了一场媒体运动,发起者似是卡诺州当局。据来文方称,在 2020 年 1 月 16 日的新闻发布会上,Tarfa 先生与几名武装劫匪一起被带到记者面前,卡诺州指挥部的警方发言人解释说,Tarfa 先生与另一个在孤儿院附近拥有一家妇产科诊所的人参与了偷盗婴儿的活动。

- 28. 来文方报告说,这些虚假指控在国际媒体播出时引起了国际关注。在受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上议院一位议员的质疑后,概述虚假指控的内容在英文本中被修改。尼日利亚媒体声称该孤儿院的一名被收养儿童在那里被强迫结婚,将孤儿院描述为"涉嫌贩运的婴儿制造厂",并援引卡诺州妇女事务和社会发展专员的话说,"没有记录显示该州存在任何 Du Merci 孤儿院"。
- 29. 来文方报告说,这不是第一次为试图关闭孤儿院而逮捕 Tarfa 夫妇了。他们首次被拘留是在 2002 年孤儿院遭到类似的突击检查之后。当时 Tarfa 夫妇正在卡诺州的家里,八名武装警察和一名法官强行进入家中,并高喊"法庭"。这些人说,他们是一个流动法庭,法官问是谁授权 Tarfa 夫妇在卡诺州经营一家基督教孤儿院的。Tarfa 女士问卡诺是否不再是联邦共和国的一部分,法官回答说,卡诺本身就是一个州。当法官开始从一份印有治安法院名称和治安法官姓名的文件中宣读他的判决时,Tarfa 女士争辩说,如果这真是一个法庭,那么他们夫妇就有权寻求律师的服务。她试图用手机给她的律师打电话,但法官抢走了她的手机,并继续宣读判决。他告诉 Tarfa 女士,他们夫妇本将被处以罚款和两个月监禁,但由于 Tarfa 女士质疑他的权威,刑罚被加重,改为更高的罚款和两年监禁。
- 30. 来文方解释说,Tarfa 夫妇随后被送往卡诺中央监狱,两天之后获准保释。在接下来的四个月里,Tarfa 夫妇无法进入他们的孤儿院或见到孤儿院的孩子,这些孩子被带到政府在纳萨拉瓦开办的儿童院。法院并没有审理此案,因为听证会因各种原因不断延期。四个月后,卡诺州的埃米尔介入,将案件从治安法院移交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在两周内举行了两次听证会,并作出了对 Tarfa 夫妇有利的判决。据称高等法院确信该孤儿院系合法经营,并提供拯救生命的社会服务。首席治安法官于 2002 年 6 月 26 日撤销了流动法庭的诉讼和判决,下令重新开放该孤儿院。
- 31. 来文方称,本案与 2002 年的案件类似。主审 2002 年案件的同一法官正在高等法院主持审理 Tarfa 先生的此案。鉴于夫妇两人在 2002 年受到的待遇,来文方认为,有理由对司法公正和是否符合公正审判标准感到关切。过于严苛的保释条件和不断延期的听证会延长了审前拘留期限,并且表明,审判可能会不遵守正当程序。
- 32. 来文方进一步称,关于 Tarfa 夫妇利用孤儿院让穆斯林儿童皈依他教的指控源于 2007 年的一起事件,当时夫妇俩被劝说收容了一个因污名化而被家人赶出、露宿街头的孕妇。来文方说,卡诺州的人口主要是穆斯林。但纳萨拉瓦儿童院目前收容的儿童中,没有一个来自穆斯林家庭,他们的受教育权和宗教或信仰自由权等权利被剥夺。
- 33. 来文方认为,鉴于有文件表明对 Tarfa 先生的指控显然不成立,因此对他的过度指控显示出恶意。
- 34. 在这方面,来文方称,法律规定,若起诉不力,可将案件撤销或驳回。但来文方认为,似乎有人试图通过持续不出庭来影响治安法官或阻碍案件的审理。案件似乎受到了"挑选法院"的影响,即一方会寻找一个可以被影响的法官,以作出对其有利的判决。在缺乏确保定罪的足够证据时,就会发生这种情况。来文方还回顾说,尼日利亚刑法中的责任证明是指"排除合理怀疑的证明",本案中显

然缺乏这种证明。虽然此类判决通常会在上诉中被推翻,但却延长了被错误指控 者的监禁时间。

政府的答复

35. 2021 年 1 月 15 日,工作组根据常规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尼日利亚政府。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在 2021 年 3 月 16 日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拘留 Tarfa 夫妇的情况,并澄清继续拘留他们所依据的法律条款,以及这种拘留是否符合尼日利亚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已批准的各项条约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吁请该国政府确保 Tarfa 夫妇的身心健全。

36.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该国政府对本来文的答复。该国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工作方法第 16 段的规定,请求延长答复期限。工作组注意到,这是工作组在过去三年中收到的关于尼日利亚的第三起案件,政府没有对其中任何一起案件作出答复。² 工作组敦促该国政府就有关任意剥夺自由的所有指控与其进行建设性接触。

讨论情况

- 37. 在没有收到政府答复的情况下,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 38. 在开始审查来文方提交的材料之前,工作组希望先讨论 Tarfa 夫妇的现状,并注意到两人目前都没有被拘留。但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所述情况的严肃性、正在对 Tarfa 先生进行的诉讼以及对他的释放只是有条件释放这一事实。此外,案件还涉及剥夺 16 名未成年人自由的严重指控,其中一些未成年人年龄很小。因此,工作组应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a)段着手审议此案。
- 39. 为确定剥夺 Tarfa 夫妇和 16 名未成年人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工作组参照了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仅仅声称遵守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称。³
- 40.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关于 Tarfa 夫妇和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被剥夺自由的指称。工作组将依次审查每项指称。

a. 关于 Tarfa 夫妇的指称

一. 第一类

41. 来文方提出, Tarfa 夫妇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拘留, 当日国家禁止贩运人口局的官员进入他们的孤儿院,并声称是来调查的。对此,政府没有反驳。Tarfa 夫妇被要求随同官员前往警察局,在那里, Tarfa 女士拒绝填写一份含有"被告/证人"字样的表格,并要求与他们的律师交谈。夫妇俩在警察局受到讯问,他们的律师在此期间到达了警察局,但被拒绝与他们接触。随后, Tarfa 夫

² 见第 81/2018 号和第 27/2020 号意见。

³ A/HRC/19/57, 第 68 段。

妇在当日傍晚被要求保释,尽管并没有提出正式指控。在提供担保人后,夫妇俩 被释放。

- 42. 6 天后,即 2019 年 12 月 25 日,警察再次来到孤儿院。约 25 名武装警察进入孤儿院,要求 Tarfa 夫妇到警察局接受讯问。Tarfa 先生被带到警察局并被拘留。2020 年 1 月 3 日,他被带见法官。法官将保释条件定为 500 万奈拉(约合13,800 美元),并要求其中一名担保人必须是阿布贾一个联邦部委的常务秘书。由于 Tarfa 先生无法满足这些条件,他一直被拘留到 2020 年 12 月 10 日才被保释。对 Tarfa 先生的诉讼正在进行中。
- 43. 来文方还指出,2002 年也发生过类似事件,当时 8 名警察和一名法官来到 Tarfa 夫妇的孤儿院,声称组成一个流动法庭,并开始审查孤儿院运作的合法 性。当法官开始宣读疑似是判决的内容时,Tarfa 女士表示反对,对法官的权威和诉讼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她试图打电话给律师,但电话被法官抢走,法官还对夫妇俩处以更高的罚款和两年监禁。Tarfa 夫妇随后被带到卡诺中央监狱,两天之后获准保释。该案的审理被不断拖延,直到被移交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宣告对 Tarfa 夫妇的所有指控均不成立,并在排除合理怀疑后确定,孤儿院系合法经营。政府没有反驳这些指称。
- 44. 工作组回顾指出,拘留若缺乏法律依据,则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正如工作组先前所指出的,剥夺自由要有法律依据,仅有可授权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并通过逮捕令将其适用于案件的具体情形。⁴
- 45. 事实上,关于剥夺自由的国际法包括要求出示逮捕令的权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2、原则 4 和原则 10 所载的人身自由与安全权和禁止任意拘留规定的内在程序要求。5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4,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均应由司法当局或法律规定的其他当局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这些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的地位及任期应能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
- 46. 在本案中, Tarfa 夫妇都是在 2019 年 12 月 19 日被捕的, 虽然他们在当天晚上被保释, 但工作组必须强调, 每次剥夺自由, 无论时间多短, 都必须符合《公约》第九条的要求。此外, 在本案中, 若 Tarfa 夫妇未能缴纳所要求的保释金的话, 他们本会被继续拘留。
- 47. 工作组认为,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 Tarfa 夫妇的拘留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享有的权利,因为他们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拘留的,也没有对逮捕他们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特别注意到,Tarfa 夫妇被要求交纳保释金时,并没有对其提出任何犯罪指控,这表明没有任何法律理由证明对他们的拘留是正当的,因此要求保释的合法性值得怀疑。
- 48. 随后, Tarfa 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再次被捕,逮捕时没有出示逮捕令, 也没有说明理由,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此后, Tarfa 先生在

⁴ 例如,见第 46/2017 号、第 66/2017 号、第 75/2017 号、第 93/2017 号、第 35/2018 号和第 79/2018 号意见。

⁵ 第 88/2017 号意见, 第 27 段; 第 3/2018 号意见, 第 43 段; 第 30/2018 号意见, 第 39 段。

2020年1月3日被带见法官。工作组还注意到,这一次,在提交孤儿院登记文件后,对 Tarfa 先生的指控在大约5天后被改为"共谋犯罪"和"绑架"。这点没有受到反驳。工作组认为,这进一步证明当局未能适当举出逮捕和拘留 Tarfa 先生的法律依据和理由,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和第二款。

- 49.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任何因刑事指控被逮捕或被拘留的人,应被迅速带见法官,以行使司法权力。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的,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在被拘留者被捕后将其"迅速"带见法官或其他经法律授权的官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合理的。6
- 50. 此外,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按照《公约》第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任何被拘留者都有权向法院质疑所受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必不可少。7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一切形式的剥夺自由,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8此外,该权利的适用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9工作组还回顾指出,提起诉讼的权利原则上适用于从逮捕时起以及被拘留者第一次质疑拘留不被允许之前的任何实质性等待阶段。10
- 51. 在本案中,工作组注意到关于 Tarfa 先生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被拘留、并在 9 天后即 2020 年 1 月 3 日被带见法官的指称,这些指称没有受到反驳。政府有机会解释这种拖延的原因,但没有这样做。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对 Tarfa 先生的拘留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
- 52. 工作组忆及,国际法有一项既定规范,即审前拘留应是例外,而不是规则,并且下令拘留的时间应尽可能短。¹¹《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规定,等候审判的人受监禁不应成为一般规则,但可规定释放时应保证在司法程序的任何其他阶段出席审判。因此,自由被确认为一项原则,而拘留只是出于司法利益的一种例外情况。¹²
- 53. 为了落实这一原则,审前拘留必须基于对个案的判断,即拘留是合理且必要的,目的是为了防止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¹³ 法院必须审查拘留的替代

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2-33 段。

⁷ A/HRC/30/37. 第 2-3 段。

⁸ 同上, 第 11 段和附件, 第 47(a)段。

⁹ 同上,附件,第47(b)段。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42 段。

¹¹ 第 28/2014 号意见,第 43 段;第 49/2014 号意见,第 23 段;第 57/2014 号意见,第 26 段;第 1/2020 号意见,第 53 段;第 8/2020 号意见,第 54 段;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 (2014 年),第 38 段;A/HRC/19/57,第 48-58 段。

¹² A/HRC/19/57. 第 54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 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 第 38 段。

办法(如保释)是否会使拘禁措施变得没有必要。¹⁴ 来文方称,Tarfa 先生确实获准保释,但保释条件过高,¹⁵ 要求其中一名担保人是阿布贾一个联邦部委的常务秘书。因此,Tarfa 先生一直被拘留到 2020 年 12 月 10 日。政府有机会解释对Tarfa 先生提出的条件,但没有这样做。

- 54. 在未给出这种解释的情况下,工作组不能认为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对 Tarfa 先生的审前拘留是适当的。在作出这一决定时,工作组还注意到,保释听证会被多次改期,法官没有在 2020 年 2 月 21 日就保释条件的审查作出合理决定。
- 55. 工作组还注意到如下指称: Tarfa 夫妇 2002 年被拘留,两人在监狱里呆了两天后获得保释。这些指称没有受到反驳。当时的逮捕程序也不符合第九条规定的保障,因为没有出示逮捕令。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这一规定。
- 56.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为,2002 年和 2019 年 12 月 19 日对 Tarfa 夫妇的逮捕,以及 2019 年 12 月 25 日对 Tarfa 先生的逮捕,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因此缺乏法律依据。这些拘留属于工作组认定的第一类任意拘留。
- 57. 工作组还希望记录下它对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5 日逮捕方式 的失望,在第二次逮捕时,许多警察来到孤儿院,甚至有武装警察在场。没有证据表明 Tarfa 先生或女士拒捕或对警察的要求不予配合。在这种情况下,当局似乎明显超出了适度使用武力的要求所规定的限度。

二. 第三类

- 58. 工作组注意到许多关于 Tarfa 先生正当程序权利的、未受反驳的指称。首先,Tarfa 先生被审前拘留了将近一年,工作组已经确定这侵犯了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享有的权利。
- 59.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多次拖延和推迟听证会的未受反驳的指称(见上文第 18-20 段),并特别感到不安的是,在辩护律师 2020 年 8 月的坚持下,诉讼程序才取得了一些进展,尽管听证会在 2020 年 10 月才开始。工作组注意到,法官给出了拖延的原因,如 2020 年 8 月至 10 月在休假。工作组不得不得出结论认为,由于法官在对 Tarfa 先生的诉讼中采取的行动,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和审判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
- 60. 工作组忆及,《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了被告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这不仅旨在避免使被告过久处于命运不定的状态,并且——如果在审判期间被拘押——旨在确保这类剥夺自由不超过具体案件情况的需要,而且符合司法的利益。¹⁶ 但必须根据每一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什么才是合理;主要兼顾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行为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案件的方式。

¹⁴ 同上; 第 83/2019 号意见, 第 68 段; A/HRC/30/37, 附件, 准则 15。

¹⁵ 第 9/2017 号意见, 第 28 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 第 35 段。

- 61. 如上所述,工作组注意到在逮捕和指控 Tarfa 先生方面存在一系列严重违规 行为,规定了过高的保释条件,并将保释听证会一再改期。政府对这些指称均未 作出答复。
- 62. 此外,Tarfa 先生的律师一再坚持要求法官安排听证会,工作组很清楚,如果没有这种坚持,听证会最终是不会开始的。工作组回顾,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载有所有法院都有义务尊重和落实的一项权利,无论辩护律师和被告是否在争取这一权利。
- 63.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即在法院拒绝被告保释的情况下,必须尽快对其进行审判。¹⁷ 在 Tarfa 先生的案件中,情况并非如此,因此工作组认为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
- 64. 此外,工作组对以下未受反驳的指称感到关切: 2020 年 1 月 16 日,Tarfa 先 生与几名武装劫匪一起被带到记者面前,卡诺州指挥部的警方发言人称,Tarfa 先生参与了偷盗婴儿的活动。另外,在被拘留后,Tarfa 先生被迫陪同警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类似于之前突击检查的方式,对卡杜纳州的 Du Merci 中心进行突查。他们到达该中心时,有媒体人士在场。
- 65. 工作组同意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在法庭和裁判所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所表达的意见,即所有公共当局均有责任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断,如不得发表公开声明指称被告有罪(第 30 段)。工作组认为,2021 年 1 月 1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事件对 Tarfa 先生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 66. 工作组必须指出对 Tarfa 先生诉讼程序独立性和公正性的严重关切。来文方 声称(政府没有反驳),当前诉讼中的法官是参加 2002 年对 Tarfa 先生进行的"流动法庭"审理的同一名法官,其判决后来被高等法院推翻。
- 67. 首先,工作组必须强调,来文方提交的材料中所述的该流动法庭的诉讼程序,绝不能说满足了《公约》第十四条的要求。在这些程序中,如来文方所描述的那样,诸如平等权利和辩护权等基本保障被完全忽视,对此政府未予反驳。
- 68. 关于涉及本诉讼的指称,工作组回顾,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第 32 号一般性 意见(2007 年)中指出,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合格、独立和不偏倚的法庭的规定是 一项绝对的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第 19 段)。委员会还指出:

不偏倚的规定涉及两方面。第一,法官作判决时不得受其个人倾向或偏见之影响,不可对其审判的案件存有成见,也不得为当事一方的利益而损及另一当事方。第二,法庭由合情理的人来看也必须是无偏倚的。例如,根据国内法规,本应被取消资格的法官若参加审理,而使审判深受影响,通常不能被视为无偏倚的审判(第 21 段)。

69. 在本案中,主审法官在 2002 年深度参与了 Tarfa 先生的案件,包括对 Tarfa 先生作出判决,判处他两年监禁和罚款,并在 Tarfa 先生试图联系其律师时抢走了他的电话。工作组注意到这两个案件的情况非常相似,认为该法官参加当前的

¹⁷ 同上。另见 Sextus 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CCPR/C/72/D/818/1998), 第 7.2 段。

审判程序不符合《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公正性要求。¹⁸ 工作组将本案 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70.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认为对 Tarfa 先生的拘留为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

三. 第五类

71. 工作组回顾指出,剥夺自由若违反国际法,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则属第五类任意剥夺自由。

72. 工作组认为,本案显示了当局对 Tarfa 夫妇的一种行为模式,即这对夫妇因其在孤儿院的工作而成为目标。工作组还认为,他们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他们的基督教信仰,因为他们在一个以穆斯林为主的地区经营着一家孤儿院。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一项未被反驳的指称,即在 2002 年的流动法庭诉讼中,法官要求就是否获准在卡诺州经营一家基督教孤儿院一事作出解释(见上文第 29 段)。

73. 来文方提供的材料显示,逮捕、拘留和审判事件不少于三起,并且都遵循类似的模式。工作组已经指出对 2019 年 12 月 19 日和 25 日的逮捕中明显过度使用武力感到失望,但注意到这些反复拘留是当局对 Tarfa 夫妇态度的明确证据。工作组上文所审查的对 Tarfa 先生设定的过高保释条件也证明了这一点。

74. 鉴于这些情况,工作组认为,对 Tarfa 夫妇的逮捕构成基于其宗教和其他状况的歧视,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剥夺他们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五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b. 未成年人的处境

75.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未受反驳的指称,即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 4 至 13 岁儿童仍被拘留,不许他们返回孤儿院。

76. 工作组对这些儿童从孤儿院被带走的情况感到严重不安。首先,2019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禁止贩运人口局的官员到达孤儿院后,在没有法定监护人、律师甚至社会工作者在场的情况下开始对这些儿童进行讯问。

77. 此外,2019年12月25日,19名年龄在3个月至30岁之间的儿童和年轻人被直接从孤儿院带走,并被带到警察局,再一次在没有法定监护人、律师甚至社会工作者在场的情况下被要求签署文件。这些文件是由警察撰写的,内容是将这些儿童转移到另一个由政府开办的儿童院。来文方称,在该儿童院时,这些儿童无法上学和参加宗教仪式,并受到虐待,包括其他儿童的骚扰。保安人员还阻止这些儿童离开孤儿院,当他们设法离开时,被报告给警方,警察对他们进行了搜索,将其逮捕并送回该设施。来文方报告说,警察殴打了其中一些儿童。政府没有回应这些指称。

¹⁸ 见 Larrañaga 诉菲律宾(CCPR/C/87/D/1421/2005)。

78. 工作组回顾,对儿童的拘留只能作为最后手段使用,期限为最短的适当时间,并应接受司法审查。¹⁹ 来文方明确表示,儿童被转移到的孤儿院不允许他们随意离开,并有保安人员把守,例如,这些人员确实阻止了他们去教堂。当一些儿童设法离开时,就叫来了警察,对他们进行搜索,将其逮捕并送回该设施。因此,工作组认为,这些儿童被剥夺了《公约》第九条意义上的自由。

79. 工作组在作出这一决定时,注意到这些儿童是在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先被带到警察局、后被安置在该设施的,在警察局,他们被要求签署一份文件,该文件似乎是请求转到政府开办的孤儿院。这是令人震惊的剥夺儿童权利的行为,政府没有尊重儿童发表意见的权利,违反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这也是对《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b)项规定的法律保障的公然无视。工作组还想强调,将儿童安置在警察局是完全不合适的。

80. 这种做法还剥夺了儿童根据《公约》第九条第四款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d)项享有的权利。工作组重申,为了确定拘留确实合法,按照《公约》第 九条第四款的规定,任何被拘留者都有权向法院质疑所受拘留的合法性。工作组 回顾指出,根据《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 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是一项单独的人权,对于维护民主社会的合法性必不可少。20 这项权利实际上是国际法的一项强制性规范,适用于所有剥夺自由的形式和情形,包括不仅适用于出于刑事诉讼目的的拘留,还适用于根据行政法律和其他领域的法律实施拘留的情形,包括出于教育目的拘留儿童。21 此外,其适用还与拘留地点或法律中使用的法学术语无关。基于任何理由的任何形式的剥夺自由行为都必须受到司法部门的有效监督和管控。22

81. 工作组注意到上述所有情况,得出结论认为,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被任意拘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对他们的拘留属于第一类。

82. 工作组还注意到其先前的结论,即对 Tarfa 夫妇的拘留是基于对其宗教的歧视。工作组认为,16 名未成年人的情况也是如此。他们显然被转移到一个有不同信仰的孤儿院,当他们提出抗议并试图去自己宗教的教堂时,遭到阻止。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对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的拘留是基于歧视,违反了《公约》第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也是第五类下的任意拘留。

83. 总的来说,工作组不得不对尼日利亚当局处理本案的方式,特别是对有关儿童的处理方式深表失望。当局首先试图在他们的法定监护人、律师或社会工作者不在场的情况下对他们进行讯问;然后让这些儿童签署他们显然不理解其内容的文件。他们被迫目睹了大批武装警察对他们的照料者 Tarfa 夫妇的逮捕过程。然后,这些儿童被转移到一个孤儿院,不许他们上学,参加他们的宗教仪式,甚至不许离开院子,并受到成人和其他儿童的虐待——这显然是基于他们的宗教。其中一些儿童似乎还被分开了,因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8 名儿童被运往卡诺,他们于凌晨 2 点到达,没有食物和水,不得不在警察局过夜。所有这些事件肯定

¹⁹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意见(2019 年),第 11 段。

²⁰ A/HRC/30/37, 第 2-3 段。

²¹ 同上, 第 11 段和附件, 第 47(a)段。

²² 同上, 附件, 第 47(b)段。

对他们造成了深深的创伤,其中一些儿童年龄还很小。工作组回顾,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的规定,在涉及儿童的每项决定和行动中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是每个国家的首要责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供其采取适当行动。

c. 结束语

84. 工作组确认,所有国家均有义务确保实施犯罪的责任人遭到惩处。工作组还认识到,许多公立和私立孤儿院为那些否则将得不到支助或住处的儿童提供了重要的社会服务。但贩运和剥削儿童是世界上一些孤儿院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所有国家都有责任解决这个问题。在本案中,工作组没有审议或评论与孤儿院本身有关的任何问题,而是根据其任务规定分析了所提供的事实,并得出结论认为,Tarfa 夫妇以及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被拘留的情况侵犯了他们的自由权。各国必须尊重《公约》的规定,而本案中发现了违反这些规定的情况。23

处理意见

- 85.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一) 剥夺 Solomon Musa Tarfa、Mercy Solomon Tarfa 和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和第九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五类;
 - (二) 剥夺 Solomon Musa Tarf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三类。
- 86. 工作组请尼日利亚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Tarfa 夫妇和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 87.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Tarfa 夫妇和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特别是,工作小组认为应立即释放这 16 名未成年人,并在就其今后的安置作出决定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因素。
- 88.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Tarfa 夫妇和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们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 89.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a)段,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宗教或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以供采取适当行动。
- 90.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23 第 1/2020 号意见, 第 74 段。

后续程序

- 9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16 名未成年人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Tarfa 夫妇以及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Tarfa 夫妇和工作组知悉其姓名的 16 名未成年人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尼日利亚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 92.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 9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 9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²⁴

[2021年5月7日通过]

²⁴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